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4 期 (总第 77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4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高等

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22〕13 号) (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型社会组织服务企业聚力

发展的行动方案(聚力行动)的通知

(京科服发〔2022〕176 号) (2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

经理人登记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2〕13 号）	（2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 5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 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科发〔2022〕14 号）	（3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162 号）	（4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 数字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 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59 号）	（4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 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63 号）	（5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先进 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 升规稳规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75 号）	（6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6, 2022

Issue No. 4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High—grade, Precision and Advanced

Innovation Centers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Beijing”

(Jingjiaoyan〔2022〕No. 13) (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echnology—based Social Organizations Serving the Cohesiv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in Beijing (Cohesion Action)” (Jingkefufa〔2022〕No. 176)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Registr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Institutions and Technology Managers in Beijing” (Jingkefa〔2022〕No. 13)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5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Technical Manager Corps in Beijing” (Jingkefa〔2022〕No. 14)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2〕No. 162)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Human Industry in Beijing (2022—2025)” (Jingjingxinfā〔2022〕No. 59)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ydrogen Energy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2〕No. 63)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Advanced Manufacturing and Software Information Service Enterprises of a Designated Scale and Those with Operating Revenue of 100 Million Yuan (2023—2025)”	

(Jingjingxinfā〔2022〕No. 75).....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22〕13 号

各有关高校：

现将《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

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或“中心”)建设,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新一期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高精尖中心的申报、组建、运行、评价等管理行为。本办法所称高精尖中心,是指由北京市政府主导、依托北京地区高校、多创新主体参与、相对独立实体运行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高精尖中心建设是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建设的目标是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适应科学范式和创新范式调整变革要求,全面融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加快推动基础理论研究到技术产业化突破的全创新链贯通发展,加速产出实质性重大科技成果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搭建与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

发机构等错位布局、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高端创新平台,打造高校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高能级创新基地。

第四条 高精尖中心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一)需求导向。主动承担推动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重大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前沿引领、颠覆性技术研发的一体化创新,解决重大科学难题,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汇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撑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实体运行。推动高校科研组织与创新模式变革,充分赋予人财物自主权,明确各参与主体责任与义务,形成共治理格局,让合作赋能创新。营造有利于心无旁骛、潜心研究的创新环境,提升创新人才荣誉感、归属感和责任感,充分释放创新活力。

(三)开放管理。加强与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的深度合作,构建全创新链聚力攻关新机制新模式,加快创新人才合理流动,促进科研资源、信息开放共享,形成链接、聚合、流动与溢出效应。有效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四)成果明晰。建设任务明确,预期成果目标明晰,可实现、可检验。代表性科研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高,对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支撑力强。汇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质量高。中心创新活动效率最大化,各参与主体角色定位明确、协同合作成效明显。

第五条 高精尖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中心详细建设管理办

法和制度细则,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备案。中心详细建设管理办法应与本办法要求保持一致,并结合实际对组织管理、运行管理、监督与考核等方面进行完善和细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教委是高精尖中心建设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统筹中心建设布局和落实宏观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中心建设;制定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和完善中心建设相关制度,协调解决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中心建设申报和论证,批复符合条件的中心开展建设,督促协调落实中心建设条件;组织中心建设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验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动态调整;组织中心建设宣传工作。

第七条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高精尖中心建设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开展中心建设的周期管理,制定和完善中心建设经费管理制度;结合高精尖中心资金需求、市级财力可能和绩效结果,核定高精尖中心经费总体预算,及时批复中心建设资金到位;组织中心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验收。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高精尖中心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组织中心建设申报,落实中心建设与运行条件,开展中心建设日常管理和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中心建设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

验收和宣传等工作,保障中心顺利建设和运行。

第九条 参与单位须为中心提供配套资金,根据中心建设需要统筹整合创新资源,支持中心建设发展,共同推动中心的建设申报、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绩效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高精尖中心围绕主要任务开展建设,有独立的人财物自主权。各中心应根据建设任务书,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整合优势创新资源,汇聚高端创新人才和队伍,落实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研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建设任务。

第十一条 高精尖中心实行项目经理人制度。项目经理人是高精尖中心建设的监督人,全面跟踪、监督和保障中心建设和运行。

第三章 申报与组建

第十二条 市教委会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确定高精尖中心题目,遵循“高、精、尖”的原则,择优部署高精尖中心建设。

第十三条 申请的高精尖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北京地区高校、相关领域优势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联合申请建设。

(二)主要依托学科已经列入国家“双一流”建设或北京高精尖

学科建设,具有学科集聚优势。

(三)具有顶尖学术水平的科学家,以及受其领导的高水平、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

(四)建设内容紧密结合需求,不搞“拼盘”“打包”式研究,有望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或为相关行业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相对集中的建设场地,保障研究的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平台。

(六)依托单位须承诺给予中心充分的人财物自主权。

(七)依托单位需给予中心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促进人才队伍合理流动等先行先试突破性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高精尖中心根据建设任务灵活确定建设周期,原则上为3至5年;确实有建设需要的,可延长至不超过10年。高精尖中心采用“里程碑”任务结点的考核方式,“里程碑”任务结点的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申报与组建高精尖中心的基本程序:

(一)确定题目。市教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自上而下提出需求性“揭榜挂帅”建设题目;相关高校结合自身优势,自下而上自选提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前沿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建设题目。所有题目须与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统筹错位布局。

市教委、市财政局针对产业领域头部领军企业提出的具体市

场需求,组织专家团队评估论证、明确“里程碑”任务节点后报市政府审议。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由市教委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题目。

(二)建设申报。申报单位可选择“揭榜挂帅”建设题目或者自选建设题目,编制中心建设方案,提出中心建设申请。申报单位须保证“配套条件先到位,申请建设才启动”。

(三)论证遴选。坚持“一中心、一论证”,市教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邀请高校、产业、投资、科研领域熟悉国家战略和北京创新发展的专家,对申报建设中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建设条件等进行论证,推动申报单位细化中心建设方案,明确中心基本制度和保障条件。

(四)启动建设。通过论证后,市教委、市财政局将拟建中心的方案等报市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中心正式启动建设。

(五)签订任务书。中心启动建设后,市教委应及时与依托单位和高精尖中心签订建设任务书。建设任务书是高精尖中心建设、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应突出“军令状”挂帅机制,以建设方案为基础,强调绩效管理,细化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最终交付物、成果转化义务、产权归属等。

依托单位应理清与中心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职责边界,明确支持、保障和监督中心建设的有关举措,并经依托单位党委常委会通过形成正式文件。

第十六条 专家团队参与高精尖中心评审。项目评审专家包括高校、产业、投资、科研领域熟悉国家战略和北京创新发展的专家,充分体现综合绩效评审,重点评审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创新性、应用性。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高精尖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有独立的人财物自主权;实行项目经理人制度,全面跟踪、监督和保障中心建设和运行。高精尖中心须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绩效评价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第十八条 中心理事会是中心的规划决策和运行监管机构,由各参与单位人员和外部专家组成,具体代表由各方协商。中心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中心理事会成员推荐,并与理事会一同报市教委审核确定。

第十九条 高精尖中心主任是高精尖中心建设的直接责任人,是行使中心独立的人财物自主权的第一负责人。高精尖中心主任由各参与单位推荐、中心理事会批准产生。高精尖中心主任对中心科研路线、方法和进度有独立决策权,对中心建设经费使用有独立决策权。依托单位须对高精尖中心主任各项权力实行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高精尖中心应构建“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用人机制,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严格考核、动态调整、能

进能出的聘用形式。聘用人员要与中心签署正式聘用合同和工作任务书,明确任务职责。中心按照聘用合同和工作任务书进行人员考核,根据工作实绩发放绩效奖励。

第二十一条 高精尖中心应优化人才培养机制,主动承担高层次人才培养任务,积极联合培养工程硕士、工程博士等工程技术人才。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在研究生招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培养等方面给予中心重点支持,推动中心培养具有学科交叉背景、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的优秀青年创新人才。

第二十二条 高精尖中心应探索科教融合育人新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模式,联合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应选聘高水平的中心科研人员为研究生兼职导师,全面指导研究生招生、课程教学、科研实践、论文指导等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二十三条 高精尖中心实行信息报送制度,须及时将重大科研工作进展成果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高精尖中心和依托单位应加强宣传。对中心形成的成果,应采用各种形式,以中心名义扩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中心建设影响力。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高精尖中心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来源为北京

市财政资金和参与单位配套资金。北京市财政资金具体额度根据研究领域学科特点、攻关课题重要性、成果转化情况等情况确定。参与单位配套资金合计与北京市财政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5。高精尖中心应加强财政资金与配套资金的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的相互支撑。

第二十六条 高精尖中心应在依托单位对中心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并对中心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规范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使用高精尖中心北京市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含无形资产),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涉及设备采购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采购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高精尖中心参与单位配套资金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参与单位管理要求,明确权属和规范使用。

第二十八条 高精尖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心支持下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并在建设任务书中予以明确,原则上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净收入或作价投资的股份70%归高精尖中心科研团队所有、20%归中心建设参与单位所有、10%归中心建设依托单位所有。中心取得的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资助”,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化、申报奖励等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高精尖中心资金的转拨,须根据各参与单位实际承担的建设任务情况,依据“里程碑”绩效跟踪结果分阶段拨款。

转拨到合作单位的资金,其使用和管理应按照本办法、中心经费管理办法和各中心详细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条 高精尖中心的考核评估包括中心年度自评和外部考核评估。中心年度自评由中心主任组织开展。外部考核评估包括“里程碑”评估、中期评估和周期评估,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前期参与论证的专家团队开展。各中心原则上均须参加中期和周期评估,建设周期在4年及以上的中心须进行年度自评。

(一)年度自评:中心年底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自我评估,根据建设实际可组织国际同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整改完善,确保中心建设成效与水平。评估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市教委备案。

(二)“里程碑”评估:根据中心建设实际和“里程碑”任务结点完成情况,定期对中心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考核中心“里程碑”任务结点推进和完成工作情况。强化绩效管理,以评促建、传导压力,根据评估结果对中心建设经费、支持政策等进行动态调整。

(三)中期评估:全面评估和检查中心运行状况,考核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成果与贡献、开放与运行管理等。通过中期评估的中心,优先确定下一步支持计划。

(四)建设周期结束后,开展周期评估。重点考核中心服务国

家重大战略需求、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满足市场需要的成果转化、引领行业企业技术进步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教委以成果质量和贡献为导向,严格依据建设任务书,对中心建设进行定期、中期和周期绩效考核与评估,形成绩效评估结论。参与各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情况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十二条 市教委应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成果未达预期者,将视情况予以暂停拨款、中止整改和退出建设等措施,实现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良性循环。

第七章 项目经理人制度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理人由市教委聘请,从高精尖中心资金中列支薪酬。项目经理人应熟悉国家战略和北京创新发展情况,长期从事中心相关领域研究工作,对中心发展建设具有独立、专业见解。高精尖中心须保障项目经理人监督职权顺利实施,薪酬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理人应列席理事会会议,全程跟踪监督中心建设技术路线执行情况和任务目标达成度,发现问题后及时向市教委、市财政局预警,协同有关部门解决中心建设的重大问题,确保中心平稳建设和运行。

项目经理人应每月末总结中心建设和运行监督情况,形成中

心建设和运行总体情况报告报市教委、市财政局。项目经理人可根据事务需要,向市教委、市财政局汇报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市教委、市财政局对项目经理人进行定期绩效考评,重点考核项目经理人对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监督履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经理人薪酬、任期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高精尖中心统一命名为:“xx 高精尖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Beijing Advanced Innovation Center For xx”。高精尖中心须制作中心名称标牌,挂于中心建设场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小型高精尖中心建设参照本办法。哲学社会科学类高精尖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京教研〔2020〕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型社会组织 服务企业聚力发展的行动方案 (聚力行动)的通知

京科服发〔2022〕176 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科技型社会组织服务企业聚力发展的行动方案(聚力行动)》已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第 10 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北京市科技型社会组织服务企业聚力发展的行动方案(聚力行动)

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北京高精尖产业和科技企业发展、以协会和联盟为代表的科技型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型社会组织桥梁纽带、资源融通、跨界合作等优势,引导科技型社会组织聚集创新要素、推动产业发展、服务企业创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引导科技型社会组织聚焦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强化科技型社会组织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采取多种措施,全面提高科技型社会组织服务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构建科技型社会组织协同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格局,带动企业齐心聚力,抱团应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形势,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和产业体系,不断推动聚力行动取得实效。

二、发展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重点培育与示范引领相结合,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在规范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标准创制及推广、协同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园区竞争力提升、开展产业行业研究、搭建科技服务平台、组织品牌服务活动等核心服务能力,凝聚各类科技创新资源,以需求为导向,开展服务企业发展、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产业和园区发展、服务载体建设、服务国际化发展等工作。

到 2025 年,打造 30 家以上运作规范、核心服务能力突出、专业水平高、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的科技型社会组织,引领带动 100 家以上科技型社会组织提高科技服务能力,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带动企业制定发布、推广和应用一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中关村标准;搭建服务平台(或共性技术平台)、组织品牌活动,每年服务不少于 10000 家次企业;与国际科技组织建立合作机制,服务一批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编制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业报告,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三、工作任务

(一)体系化推进科技型社会组织建设

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围绕科技强国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明确自身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增强科技型社会组织核心能力建设。支持高精尖产业领域的产业类社会组织,聚集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推动

完善产业链、技术链和产业生态,促进产业发展;支持专业领域的要素类社会组织为企业 提供标准、人才、金融、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吸引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助力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堵点、痛点;支持综合类社会组织搭建科技型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引导科技型社会组织跨领域、跨专业整合资源开展企业和产业服务,健全科技型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和自治管理机制。对重点科技型社会组织进行精准画像,逐步培育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影响力、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型社会组织。

(二)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前瞻拓展和布局新领域

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市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和跨界融合领域,支持已成立的科技型社会组织,拓展服务的技术领域,布局新赛道,引入新资源,焕发新活力;支持具有影响力的企业、高校、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硅基光子、虚拟现实、工程技术服务等重要前沿产业技术和科技服务领域,聚集要素资源,成立新的社会组织,抢占新兴领域发展先机。

(三)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服务技术创新能力

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组织和服务企业制定与推广应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中关村标准;瞄准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开展团体标准创制和服务应用。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协同推进技术创新,立足创新链、产业链发展需求,整合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产

学研用创新资源,推动解决影响和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等难题;建设面向前沿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应用的专利池和专利运营规则;搭建应用示范场景,服务促进高精尖产业集群建设发展。鼓励科技型社会组织承担或推荐企业承担国家部委或省级部门重点计划项目;组织产业上下游企业多方协同开展科技攻关,着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

(四)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服务产业和园区发展能力

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战略性、综合性的产业行业发展研究,并运用研究成果为企业发展决策提供支撑。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深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调研,广泛收集分析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企业的技术演进动态、区域发展动向、发展规划、创新项目线索、面临困难与需求,提供高水平的发展趋势研判、政策建议等研究分析报告或动态信息,助力解决创新主体经营发展困难。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积极对接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特色产业园等载体需求,引入人才、资本、技术、科研设施等资源要素,服务产业集群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在园区转化,服务企业落地园区。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围绕园区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升级发展布局开展相关研究。在技术升级、应用拓展、生态营造等方面开展园区服务活动,推动园区运营发展提质增效。

(五)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服务载体建设能力

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和“互联网+”服务平台,聚集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开展技术研

发、检验检测、成果转化、法律、财税、人力资源、项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公益性强、内容丰富、资源广泛、模式灵活的各类科技服务。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开展专业培训、行业交流、政策宣讲、需求对接、产品展示等企业服务活动,推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向企业集聚,助力企业拓展市场,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科技型社会组织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为企业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提供助力。

(六)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服务企业国际化能力

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服务企业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组织企业主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并推广应用;在京或境外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性会议,组织企业参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境外展览展示;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负责人在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或其他科技类国际组织担任重要职务。鼓励科技型社会组织促成科技类国际组织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在京落地;创办或合办国际期刊;吸引国际优秀创新人才、团队来京发展;促成科研院所、企业与境外主体达成科技合作。

(七)持续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夯实发展基础

充分发挥综合类社会组织政治上的桥梁纽带、业务上的引领聚合、服务上的平台窗口作用,鼓励综合类社会组织扩大服务范围,引导科技型社会组织规范发展、能力提升。发挥科技型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以党建引领科技型社会组织健康

发展。进一步强化科技型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在中关村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科技型社会组织自觉规范自身行为。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指导,协同推进

加强与民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加强与各区、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的联系沟通,梳理形成科技型社会组织服务生态图谱,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园区行”“联合护航行动”活动,推动各区、各分园与科技型社会组织开展深入合作。建立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业务处室与科技型社会组织联系对接机制,引导科技型社会组织围绕产业发展、园区服务、创新创业、科技金融、人才聚集、国际合作等方面重点任务开展工作。鼓励国家、本市、各区管理的科技型社会组织参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示范区建设,导入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服务资源,促进本市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生态营造。

(二)完善政策,加强支持

将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发展纳入中关村示范区资金支持政策体系,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8号),定期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引导科技型社会组织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中关村示范区发展需求,结合科技型社会组织自身发展规划,制定发展计划,明确发展目标和标志性成果。强化绩效管理,依据

对科技型社会组织发展基础、工作绩效和发展增量的综合评价,对符合科技资金支持条件的,择优给予资金支持;依据科技型社会组织诚信情况,对科技型社会组织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较好成效的,给予表扬。倡导各区、各分园为科技型社会组织在政策措施、办公空间、应用场景落地等方面提供便利与支持。深入研究科技型社会组织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新需求,探索研究科技型社会组织国际化发展的政策建议,积极争取开展先行先试政策试点,为科技型社会组织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宣传,打造品牌

利用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优秀科技型社会组织服务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模式做法、作用成效等。鼓励科技型社会组织强化宣传意识,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承办中关村论坛平行论坛,并利用组织高端论坛、创新创业大赛、国际交流等品牌活动的契机,提升科技型社会组织的社会知晓度。支持综合类社会组织完善科技型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梳理、发布科技型社会组织服务企业产品和资源目录,加大科技型社会组织服务企业的宣传力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 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2〕1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北京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及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优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制定了《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2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 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及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优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依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技术转移机构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内设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中技术经理人为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北京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实行登记制,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自愿进行登记。

第五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北京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场办)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的登记及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科技管理部门将促进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的发展纳入本地区的科技管理工作中,为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及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章 技术转移机构登记

第七条 申请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三)有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

(四)有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

(五)主要业务范围:

1. 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2. 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3. 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4. 提供小试、中试、工程化、概念验证、技术标准、测试分析。
5.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技术孵化等服务。
6. 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7. 促进国际技术转移合作,积极开展国际间技术转移活动。

8. 其他有关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

第八条 技术转移机构登记的流程

(一)技术转移机构登录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系统,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确认信息填报及附件上传无误后,系统内提交。

(二)市场办对技术转移机构登记信息进行形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进入技术转移机构库。

(三)在技术转移机构库的技术转移机构,每年在系统中填报技术转移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四)在技术转移机构库的技术转移机构发生与登记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3个月内在系统中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技术经理人登记

第九条 申请登记的技术经理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二)具有1年及以上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经历。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相应的能力要求和知识要求,具备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服务能力。

(四)参与或促成1项及以上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

第十条 技术经理人由所在单位申请登记,所在单位未申请登记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也可以由技术经理人直接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技术经理人登记的流程。

(一)技术转移机构申请登记时,一并提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信息;技术经理人申请登记时,登录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系统,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确认信息填报及附件上传无误后,系统内提交。

(二)市场办对技术经理人登记信息进行形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进入技术经理人人才库。

(三)在技术经理人人才库的技术经理人,每年在系统中填报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四)在技术经理人人才库的技术经理人发生与登记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3个月内在系统中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规范与促进

第十二条 技术转移机构库及技术经理人人才库实施动态管理,在库的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被清退。

(一)登记信息及佐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二)连续2年未填报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三)从事的技术转移活动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

第十三条 推动技术转移领域标准化建设,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技术转移标准研究和制定,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及从业人员规范化发展。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库技术转移机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第十五条 对于在技术转移转化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符合技术经纪高级职称破格条件的,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科发〔2022〕14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才工作局制定了《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2022—2025 年)

为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深入实施《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有关工作部署,推动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促进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需求导向、加强政府引导、注重协同联动、促进示范引领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政府在统筹协调、公共服务和财政资金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完善人才促进和激励机制。采取选拔一批、引进一批、培养一批的方式,逐步扩大技术经理人队伍规模,探索技术经理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空间,推动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发挥各区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承载作用,加强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形成北京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效应,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国际双循环,营造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立足本市科技成果转化迫切需求,加

快形成技术经理人的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技术经理人队伍,支持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提升成果转化活动效能,实现对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到2025年底,全市培养技术经理人500名左右。

本方案中技术经理人是推动技术产品化、商业化、市场化落地为目的,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背景,熟悉法务、金融、管理、知识产权等业务,拥有商业洞察力、资源组织能力以及实务经验,能够辨识科技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应用场景,能够帮助科学家寻找合伙人、组建创业团队,贯通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的复合型跨界人才。

三、重点任务

1. 健全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依托在京高等院校,开展技术转移相关专业研究生教育,探索建立技术转移学院;鼓励高等院校开设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等选修课,选聘兼职产业导师,提升研究生转化实操能力。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转移从业人员在岗参加培训,提升专业水平。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持续完善教材、健全师资队伍,联合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开展培训教育,并面向全球引进高层次技术经理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2. 明确技术经理人岗位职责。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经理人岗位,明确

其从事成果披露、成果挖掘、需求挖掘,促进技术培育、孵化、熟化、评价、推广、交易等科技成果转化全程工作服务职责。支持技术经理人到园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技术转移机构库和技术经理人人才库建设,探索建立入库登记制度。(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才工作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建立技术经理人激励机制。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和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可采用市场化方式聘用技术经理人,采取符合岗位特点的协议薪酬分配办法。高等院校、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和医疗卫生机构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技术转移机构能力建设和技术经理人奖励等支出,奖励支出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对于在技术转移转化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北京市相关人才计划。(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才工作局)

4. 完善技术经理人职称评价制度。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和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两个方向对技术经理人进行分类评价,完善符合技术经理人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职称评价代表作清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5. 探索技术经理人社会化评价。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与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人才评价、绩效考核等相挂钩的评价指标体系。支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技术经理人行业标准研究,根据技术经理人业务水平、转化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完善社会化评价机制。(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拓展技术经理人资源网络。鼓励技术经理人与国内外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律师、会计等专业服务机构深度合作,提升精准服务质量。鼓励技术经理人围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与新型研发机构、概念验证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机构合作,补足转化短板。发挥北京科创基金引导作用,鼓励技术经理人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贷款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7. 推动技术经理人参与科研项目全程管理。从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类科技项目中选取试点,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科技成果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指标,并可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配备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理人应参与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应用转化、实施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8. 推动各区用好技术经理人。推动各区建立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技术转移机构的对接联络机制,根据需求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员岗位,采取全职、兼职等方式聘用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在重点园区、产业基地任职,参与需求发布、技术匹配、对接谈判、项目落地的全链条服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保障。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任务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与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加强联动,将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联席会工作任务,协同推进本方案的各项任务落实。

发挥政策合力。加强本方案和《条例》等系列法规、政策的衔接,找准政策接口,做好解读、落实,推动各区人民政府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制定对技术经理人的支持政策,根据本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立一支技术经理人队伍。

注重宣传推广。加大对优秀技术经理人宣传报道力度,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的挖掘和总结,推广典型服务案例,发挥技术经理人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示范效应,为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提供新经验、新模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16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场景驱动、安全发展，推动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进一步做优做强、提升发展能级，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北京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场景驱动、安全发展，推动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进一步做优做强、提升发展能级，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产品研发应用

1.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围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实施“产业筑基工程”，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一批关键软件产品研发，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300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固定资产贷款、研发贷等中长期贷款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 2% 的贴息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牵头申报国家项目，按照有关政策对在京企业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进行资金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支持软件产品首试首用。支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国际)首创的软件产品实现首次应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制定基础软件应用指导目录，鼓

励保险机构开发软件应用综合保险,对目录内软件应用过程中产品质量与责任风险进行保障,对购买软件应用综合保险的保费进行补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银保监局)。鼓励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纳入国家和本市重点目录的软件产品,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试用环境,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3. 支持互联网 3.0 新技术体验验证。聚焦互联网 3.0 领域处于技术方案设计或商业化探索阶段的重点方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搭建创新体验中心和场景实验室,开展围绕前沿新技术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展示体验,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 1000 万元。鼓励新基建建设单位或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单位对互联网 3.0 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小批量产品实际工况、环境、场景等测试验证,进一步提高技术产品的适配性能和产业化水平,按照不超过小批量测试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 10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支持拓展应用场景。落实《北京市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方案》,培育在线体育、数字文旅、VR 购物等沉浸式体验数字生活消费新场景。开放工业转型场景,支持工业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进行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一定比例分档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推进“北斗+”融合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2% 的贷

款贴息支持,每家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支持创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发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升级改造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采用数据专区等安全可信方式,有序开放公共数据,支持创新企业加速技术研发突破。建立智慧城市场景清单公开征集、评审入库、动态滚动、多方联动的迭代更新机制,鼓励创新企业采用“揭榜挂帅”“毛遂自荐”等方式承接场景开放试点,对成效显著的优先向全市推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夯实产业数字基础

6. 支持构建城市算力中心体系。鼓励公共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打造市级算力网络和算力监测调度平台,优化本市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加强商业化算力资源供需对接。为本市数据(算力)中心提供免费绿色节能诊断服务,支持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对于改造后 PUE 达到地方标准《数据中心能源效率限额》(DB11/T1139)规定的准入值且接入“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的数据(算力)中心,按照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25%进行奖励;对数据中心转型为算力中心或涉及余热回收、液冷、氢能应用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3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 30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支持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支持在区块链、人工智能、互联网 3.0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对符合条件

的给予资金补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且符合条件的共性技术平台择优给予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使用共性技术平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纳入首都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范围(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8.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支持企业升规、稳规,对上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含),并承诺当年不低于1亿元(含)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64、65),一次性奖励最高50万元;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模型》(GB/T36073—2018)认证的、对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防护相关规范且达到一定安全能力的、对创新能力突出的,视情况再追加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企业“规做强”,实施“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登峰工程;对在京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时,满足相关条件的实行高新技术企业“报备即批准”,支持企业享受本市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措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 支持企业投融资。发挥已设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鼓励区级引导基金参与,加大长期资本支持引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银保监局)。支持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发展,提供上市协调等服务,对符合条

件的挂牌、上市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鼓励金融机构为行业小微企业提供银行信贷和担保支持等金融服务,对绩效评价结果良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重点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纳统 1000 万元以上且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给予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兼并收购项目或建设类重大项目等,给予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期限不超过 3 年(并购为 1 年)、每家企业原则上年度最高 3000 万元的贷款贴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支持企业区域集聚。鼓励各区优化产业和空间布局,在资金、投融资及并购、住房保障、人才奖励、重点活动扶持等方面出台政策,支持园区建设和运营,打造一批元宇宙、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领域特色园区(各区政府)。支持将老旧厂房等存量产业空间改造为企业研发或生产用房,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或贴息支持(市发展改革委)。支持园区建设产业支撑平台,按实际投入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助,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1. 支持软件人才建设。依据本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支持软件行业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市人才工作局)。加大行业高层次国际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国际人才引进政策,探索简化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流程(市公安局)。对引进的行业人才,按人才住房支

持政策做好保障服务(各区政府)。在全市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指标总量范围内,加大对软件人才的支持力度;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招聘优秀毕业生给予落户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鼓励北京市属高校聚焦关键软件、前沿软件领域建设专业课程体系,与企业定向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支持专利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专利快速预审通道,实现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对获得授权的国内软件相关发明专利以及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提交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标准)专利给予资助,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前十年年费按年给予资助,对获得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予以资助(市知识产权局)。鼓励在京单位创制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市市场监管局)。

本若干政策措施所指企业为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 63、64、65)的企业,或规模以下工商注册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本若干政策措施与本市其他产业政策有交叉的,同类政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若干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促进数字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5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战略部署，抓住以数字人为代表的互联网 3.0 创新应用产业机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制了《北京市促进数字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8 月 3 日

（联系人：陈光明；联系电话：55578429）

北京市促进数字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战略部署,抓住以数字人为代表的互联网 3.0 创新应用产业机遇,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优势,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体系、创新活跃的业态模式和包容审慎的治理机制,打造数字人产业创新高地,助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技术与规则并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全方位推动数字人技术突破、应用示范和产业聚集,形成具有互联网 3.0 特征的产业发展新范式,着力打造经济增长点,为加快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探索,稳健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以数字内容生产和数字资产流通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产业体系,提高

科技、金融、伦理等领域的风险防控意识,探索包容审慎的治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强数字人产业相关权益保护,推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固本强基,自主引领。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突破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夯实产业基础设施,培育战略级、根技术科技力量,全面提升数字人自主可控技术创新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

资源集聚,产业联动。面向实体经济、促进科技、艺术、产业等要素融合创新,建立健全数字人上下游产业链资源配置机制,打造共性技术平台,构建科研要素富集、创新氛围浓厚、产业动力强劲、企业服务贴心的产业聚集区。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市数字人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培育1—2家营收超50亿元的头部数字人企业、10家营收超10亿元的重点数字人企业。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建成10家校企共建实验室和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在云端渲染、交互驱动、智能计算、数据开放、数字资产流通等领域打造5家以上共性技术平台。在文旅、金融、政务等领域培育20个数字人应用标杆项目。建成2家以上特色数字人园区和基地。初步形成具有互联网3.0特征的技

术体系、商业模式和治理机制，成为全国数字人产业创新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引领，构建数字人全链条技术体系

1. 夯实底层技术支撑能力。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机构，围绕数字人技术路线及关键节点开展技术攻关，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重大专项。加强底层技术研发攻关，聚焦建模软件、渲染引擎、物理引擎等基础软件，重点突破光线追踪、深度学习超级采样、面部建模、姿态表情模拟、高保真视频流压缩等核心算法，攻关算力芯片、传感器、光学器件、电池等基础硬件，打通数字人自研技术链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优化数字人生产工具。支持数字人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对满足新基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补贴。鼓励研发并推广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终端设备及裸眼 3D、全息成像等数字人显示解决方案。广泛应用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自然语言理解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智慧大脑、情感计算等新算法，提升数字人交互体验。鼓励推出集成自研软硬件技术，具有低代码特征的数字人编辑、运营等平台产品，提高数字人制作效率。搭建数字人安全工具平台，构建一体化数字人软硬件测评测试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加快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布局高精度低延迟渲染云计算平台、边缘计算设施，结合 5G 等高性能通信网络，提升数字人计算

能力。建设并运营动作捕捉设备、XR 摄影棚等数据采集设施。支持搭建 DEM(数字高程模型)平台,探索开放共享真实街区、楼宇等空间数据,为数字人提供交互展示的空间数据底座。对符合新型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的项目、产品,可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4. 实施数字人标准化战略工程。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牵头编制数字人国际、中关村标准。对新立项国际标准提案、新发布中关村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将数字人相关标准纳入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支持范畴,鼓励创制数字人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支持推广基于自研数字人标准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二)场景驱动,培育标杆应用项目

5. 推广服务型数字人应用。鼓励发展功能型、实用型、服务型数字人应用,对社会资本投资搭建数字人体验场景项目,参照新基建新技术体验验证标准给以支持。推动数字人进入数字消费领域,支持开展数字人电商直播、数字人流媒体制作等业务,搭建全场景 XR 数字化呈现软硬件场地等运营设施。拓展数字人金融领域应用场景,探索远程银行视觉坐席、数字人视频面审面签、数字银行智能客服、线下柜台数字银员等创新应用。依托我市名胜古迹、博物馆、大剧院、体育场馆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支持推广数字人特色应用。鼓励为特色数字人应用提供优惠流量套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通信管理局)

6. 加快表演型数字人创新。促进技术人才与艺术人才联合创新,加快数字人 IP 孵化,培育创作者经济。利用数字人讲好北京故事,宣传北京产业政策、历史文化和文旅资源。基于电影、电视、互联网视频网站、短视频等传媒平台,创新数字人展示互动方式,探索数字人综艺节目、演唱会、直播、电影等快速审批流程。打造精品数字人品牌,支持数字人参与广告营销、品牌代言,加强数字人运营管理,树立传播正能量的数字人形象。利用社区、购物中心、城市广场、商业街区的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搭建数字人体验的线下场景。(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委、市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培育数字人数据要素市场。依托国家文化专网,将数字人纳入文化数据服务平台,汇聚文化数据信息,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业务,强化文化数据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基于区块链技术,探索构建数字人模型、皮肤、纹理等数据要素交易平台。基于数据专区和大数据交易所,试点数字人数字资产评估工作。(市委宣传部、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三)服务提升,优化数字人产业生态

8.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跨渠道、跨平台、跨设备的版权溯源机制、维权机制和多元共治的著作权保护体系。加强互联网 3.0 相关产业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培育,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意识。探索数字人二次创作、周边衍生品权利保护。充分运用作品登记、版权认证等工作机制,为数字人以及与数字人相关的软件、真人形象、真人声音等构成的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提供优良版权服务。做好数字人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的保护工作。(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打造产业聚集区。围绕数字人技术创新、场景应用,打造数字人产业园区和基地,为入驻园区和基地的企业给予扶持政策。支持数字人孵化服务机构入驻基地,为企业提供创业培训、融资、场景对接、展会、论坛、赛事、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发挥通州区产业空间优势构建数字人基础设施集群;利用大兴区新媒体基地等资源打造数字人消费精品应用;围绕石景山区首钢园构建展览体验场景;促进朝阳区数字人艺术创作与产业孵化资源聚集,打造北京市数字人基地;结合丰台现代金融商务新业态培育数字人创作者经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石景山区,朝阳区,通州区,大兴区,丰台区)

10. 建设创新企业梯队。加快推动数字人“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支持数字人企业参与北京市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按照数字人产业链,梳理“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吸引上下游企业在京落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1. 优化人才服务。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在数字人细分领域,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建设,培养产

业急需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完善领军人才落户、子女入学、技术入股等方面的配套措施。（市教委、市人才工作局）

12. 畅通投融资渠道。鼓励利用高精尖基金和科创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支持企业围绕供应链上下游开展股权投资,加强资源整合。用好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为企业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培训辅导等服务。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证监局）

三、保障措施

13. 强化协同组织。围绕数字人核心技术突破,建设政产学研用协同的新型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院所新型创新联合体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框架下,提供代码分享、技术支持、产品推广等服务。以开放场景项目,聚集一批数字人创新技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4. 打造国际化交流平台。依托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等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数字人论坛。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中国技术和标准。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数字人企业探索数字人技术出海模式,提升国际软实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5. 探索多层次风险防控机制。督促数字人企业做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信息内容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内容服务主体责任。推动数字人相关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防范和打击

利用数字人开展的金融欺诈、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探索数字人人文伦理仲裁机制,倡导行业协会参与数字人行业规范。加强对数字人金融、科技、社会伦理风险研究,探索形成法律、市场、代码架构和社会规范相结合的多元规制路径。(市委网信办、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6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落实《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工作部署，把握氢能产业发展的关键窗口期与机遇期，加快培育和发展北京市氢能产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了《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8 月 11 日

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国家《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部署，把握氢能产业发展的关键窗口期与机遇期，加快培育和发展北京市氢能产业，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科技创新

1. 支持基础共性技术研究。面向氢能技术发展与应用的重大需求，聚焦制氢、储运、加注、燃料电池等产业链核心环节，兼顾氢能关联技术，支持氢能企业及机构开展基础前瞻和关键共性技术自主研发，促进氢能领域的科学发现和技术突破，支持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战略储备应用基础研究(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支持强链工程实施。鼓励领军企业牵头，围绕氢能产业链关键环节，遴选研发合作单位和团队，组建产学研协同、上下游衔接的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优先纳入“强链工程”支持范围，给予项目总投资一定比例的股权支持或事前补助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氢能领域创新主体在京组建国家级、市级氢能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强化产学研合作,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使用创新服务平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纳入首都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范围(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支持技术装备产业化

4. 支持产业筑基工程实施。鼓励氢能领域重点企业参与“筑基工程”,聚焦产业链卡点环节,创新组织模式开展揭榜攻关、样机研发、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解决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分批给予攻关投资一定比例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支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将氢能领域新材料产品优先纳入北京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对于指导目录中的氢能领域新产品首批次应用,按单个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分档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 支持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支持属于氢能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国际)首创的技术产品(统称为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根据产品应用效果,按照首次进入市场合同金额的 30% 比例,择优给予研制单位国际首创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国内首创产品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7. 支持技术装备首台套应用。将氢能领域发展潜力大、技术

水平领先、推广价值高的先进技术优先纳入北京市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并优先推荐进入本市首台(套)产品目录评审程序,对于推荐目录内技术在京的前三台(套)应用项目,按照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8. 支持企业孵化培育。鼓励建设和培育氢能领域专业孵化器,开展高水平的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符合标杆型孵化器条件的,按照孵化器建设发展情况分类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支持;根据创业服务机构企业培育数量及孵化服务成效,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孵化器申报市级和国家级孵化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快推动氢能领域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加大统筹协调与培育扶持力度,强化市区协同开展全面精准服务,对获评“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区级分档资金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鼓励氢能领域研发设计、中试集成、测试验证等产业支撑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定建设补助或绩效奖励;使用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纳入中小企业服务券政策支持范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鼓励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设立主要投向氢能产业的投资基金;支持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氢能产业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为氢能相关企业提供创新型信贷产品、专项债券和担保支持等金融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

11. 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获得固定资产贷款的氢能领域重大新建、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贴息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纳统有一定贡献且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给予固定资产贷款贴息率不超过 2%、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普惠性贴息支持；支持氢能企业租赁关键设备和产线用于在京研发、建设、生产，对融资租赁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5%费率、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租赁费用补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支持供应链协同。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在京津冀范围内寻找稳定配套商，增强产业链整体韧性。对京津冀范围内首次纳入产业链龙头企业供应链，且首次签订采购合同后实际累计履约金额达到一定额度，按实际履约金额的一定比例对产业链龙头企业给予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13. 支持加氢站建设运营。鼓励新建和改(扩)建符合本市发展规划的加氢站，对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成(含改扩建)的加氢站，按照压缩机 12 小时额定工作能力不少于 1000 公斤和 500 公斤两档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定额建设补贴。对本市行

政区域范围内提供加氢服务并承诺氢气市场销售价格不高于 30 元/公斤的加氢站,按照 10 元/公斤的标准给予氢气运营补贴(市城市管理委)。

14. 支持先进氢能设施建设。按照包容审慎原则,鼓励分布式制氢项目建设,促进氢源就近供应保障;支持开展先进制氢、储运、加氢设施试点建设,对符合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和规模化推广应用条件的氢能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示范推广应用

15. 支持车辆推广运营。以省际间专线货运、城市重型货物运输、城市物流配送、城市客运等场景为重点,积极推动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对纳入并完成我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的整车制造企业、车辆运营企业以及核心零部件企业,按照一定标准分别予以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支持多领域示范应用。推动氢能在发电、热电联供、工业车辆等领域示范,促进技术示范应用与推广模式创新。对经评审择优确定并发布的重点示范项目,按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装备应用、重点应用场景示范等相关奖励政策给予示范项目相应的资金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六、支持标准体系建设

17. 支持标准制修订。支持建立符合本市氢能科技和产业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将氢能产业领域重点标准规范纳入我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对重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分别按每项不高于 10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给予资金补助(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新发布的中关村标准按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8. 支持标准化活动。支持企业及相关单位加入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对企业领军人物等担任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相应职务的,分别给予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或会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七、支持服务体系建设

19. 支持高端人才引进。依据本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支持氢能领域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引进落户(市人才局)。加大氢能领域国际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探索简化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流程(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市公安局)。对引进的氢能领域高端人才,按人才住房支持政策做好保障(各区政府)。在本市引进毕业生政策框架内,对氢能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支持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各类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与地方政府合作招商引资。对在引进优质项目过程中做出贡献

的,经认定后给予资金奖励(各区政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织重点学术会议及品牌性交流活动,开展国际交流研讨,经专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估结果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八、附则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 升规稳规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75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高精尖企业对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企业梯度培育、优化企业结构，形成创新引领的新发展格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升规稳规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2025 年)》，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 企业升规稳规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2025 年)

为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高精尖企业对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企业梯度培育、优化企业结构，形成创新引领的新发展格局，特制定本措施。

本措施所指升规企业为上年或当年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稳规企业为上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含）的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升规企业培育重点围绕提升创新能力和高质量发展水平，稳规企业培育重点聚焦持续保持创新强度、培育骨干高精尖企业。

一、加强企业升规稳规指导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全市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升规稳规企业培育库，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区域推荐和企业自荐等途径，将有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库，会同各区对潜力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加强升规稳规指导。

二、支持企业升规及高质量发展

对于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支持引导其尽快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提高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生产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对满足条件的通过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给予支持。其中,上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当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提供配套支持。

三、培育壮大骨干高精尖稳规企业

鼓励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先进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上规企业加快成长壮大,通过为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方向发展,尽快成长为支撑首都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对满足条件的稳规企业通过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给予支持。其中,上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含),且纳入统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上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营业收入突破 1 亿元(含)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 64、65),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提供配套支持。

四、鼓励企业持续保持创新强度

支持满足条件的升规稳规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研发,形成知识产权并在京成果转化、产业化,与龙头企业形成上下游链式协同。在获得升规稳规奖励基础

上,对取得“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追加奖励 20 万元,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纳入支持范围;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认证或对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防护相关规范且达到一定安全能力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视情况追加奖励;创新能力突出的,视情况再追加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区提供配套支持。

五、加强综合协调服务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主管部门,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动,提高企业培育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着力构建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政银企三方合作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升规稳规创新发展,引导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开发更多低成本、低门槛的金融产品,鼓励各类政府引导基金、社会资本积极投资,支持升规企业稳规,稳规企业壮大,加快形成梯次晋级发展格局。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